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重大虧損(「重大虧損」)，有關虧損可能高於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

重大虧損主要由於(i)香港及中國銷售及分銷市場的經濟不景氣及該等地區消費疲軟導致本集團收益及毛利減少，造成珠寶及鐘錶業務之商譽非現金減值虧損約38.6百萬港元；(ii)因行業競爭激烈、消費者需求轉變及信息技術的快速革新導致估計未來盈利能力下降，造成數碼科技業務商譽非現金減值虧損約49.3百萬港元；(iii)因若干客戶延遲還款令彼等之還款能力存疑，導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29.4百萬港元；及(iv)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

上述所有事項須待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本公司估值師討論後方可作實。

鑒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初步審閱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